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府九十年六月四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三八三〇〇號令發布。	一、臺北市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惟依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故另行制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該自治條例草案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經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七三三七六〇〇號令公布，是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